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府办〔2023〕12号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明区养犬管理城市市区范围的通告》实施期限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明区养犬管理城市市区范围的通告》（明府字〔2020〕22号）于2020年8月31日印发实施，实施期限为3年。为保障养犬管理工作在我区持续顺利开展，根据《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高明区犬只分布特点、城市总体规划等情况，经研究评估，决定延长该文件的实施期限，实施时间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请各级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城管执法局

反映。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明区养犬管理城市  
市区范围的通告（明府字〔2020〕22号）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法院、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上级驻高明各单位。

---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股

2023年8月29日印发